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 (II)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I)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授出獎勵

(I)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A.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2021年7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決議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期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

2021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而擬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擁護本集團利益的不懈努力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相關目的。

合資格人士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代理或商業夥伴；及
- (c)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委託人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將相關個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恰當的個人無權參與2021年購股權計劃，故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範圍。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新計劃（如有）（「**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1)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3)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2)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及
- (3)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有效期間

2021年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當日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此後期間不可授出更多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十(10)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付款及行使價

每項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通過書面函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且應(其中包括)(a)聲明接納要約的價格(如有)、方法及流程；(b)明確認購價以及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就股份支付認購價的方式及(c)明確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購股權行使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一定時期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比例。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前，概不會作出要約。尤其是，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止期間，概不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首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且由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並於要約中訂明，惟屆滿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

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就管理股份目的而言，倘於行使後股份將由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的股票權應由該信託保留，直至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轉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計劃修訂

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而導致承授人獲益。除非如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修改股份所附權利獲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一般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

凡與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若干信息，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仍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由Liu先生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建議將向Liu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2日（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後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8,668,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27.43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將於2021年7月2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即26.05港元； (ii) 聯交所將於緊接2021年7月2日前五(5)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即27.43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應為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失效。

歸屬期間

授予Liu先生的8,668,000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 (c)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及
- (d)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因此，向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即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乃由於該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同時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Liu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有效期及購股權的歸屬期）的通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關於投票事宜的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若干信息，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

(II)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概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於2021年7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議決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激勵彼等竭力實現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獎勵中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自股東上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其中，與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獎勵有關的31,56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關連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目的 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和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代理或商業夥伴；及
- (c)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委託人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將相關個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恰當的個人無權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故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當日起十(10)年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後將不會授出更多獎勵），以及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

管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獎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等事項。

每次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或(如適用)股東的批准。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任何情況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如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中的獲准數額，

在(僅在)上述情況下授出的有關獎勵屬無效。

授出獎勵的時間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任何董事掌握涉及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的交易被禁止；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從相關財年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從相關半年期，或季度期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規定。

歸屬

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擬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於以下較早日期，(i)違反轉讓限制當日；或(ii)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獎勵應自動取消（如尚未歸屬），而該未歸屬獎勵隨附的任何權利應立即予以沒收。

如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自本集團退休、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因選定參與者患嚴重疾病或受傷，董事會認為，該選定參與者不適合履行其僱傭中的職責，且於正常過程中選定參與者不適合繼續履行其合約下的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是否加速歸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否則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予以沒收。

倘若董事會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在選定參與者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述(i)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明利用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該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任何其他由該選定參與者訂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的任何條款；(viii)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選定參與者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ix)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同實屬合理，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無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取消。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合同聘用屆滿，且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未就續約達成一致；(ii)選定參與者因表現不佳而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終止；及(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則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立即予以沒收。

倘若選定參與者因上述者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予以取消。

轉讓限制

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為所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或與此相關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利益，或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獎勵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的或然權益(待獎勵歸屬後方可作實)。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概無選定參與者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花紅股份以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

計劃上限

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5%，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股份。

終止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獎勵期間屆滿時，惟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以及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的變動僅代表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在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關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有關最後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餘下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有關出售及退回的信託基金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亦不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修訂當中的計劃規則毋須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計劃規則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III)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授出獎勵

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2021年7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議決批准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即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13,152,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Liu先生及胡博士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胡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並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管事務。建議授出獎勵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支付。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後，可發行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3,002,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6%及0.02%以及本公司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2%及0.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外））。

授予Liu先生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及
-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授予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及
-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出。除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限制外，並無適用於獎勵股份隨後出售的限制。截至本公告日期，Liu先生及胡博士分別於47,963,490股股份及3,881,94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9%及0.61%）中擁有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市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6.05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7.43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股份26.05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的市值約為342.6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13,152,000股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擁有18種藥物資產組合，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本集團現時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且本集團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出獎勵乃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部分，旨在使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授出獎勵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留住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留住Liu先生及胡博士有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且可以避免因缺乏領導持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運營出現任何可能中斷。就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修訂其項下條款毋須經股東批准。

Liu先生及胡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iu先生及胡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相關決議案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包含在通函中的若干信息，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

Liu先生及胡博士均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股份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IV) 釋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2021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採納並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7月2日，即董事會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0年7月10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所涉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兆鵬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獎勵、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Ye LIU先生
「要約」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13,002,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股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批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作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涉及的31,560,000股獎勵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需支付之價格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服務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預期委聘作為持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預期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及Wei LI博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